

# 聖經文化園區攝影申請辦法及使用規範

聖經文化園區相關建築景觀設施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為芥菜種會孫理蓮紀念營地（下稱「本園區」）所有，請勿在未經申請同意或取得授權前，擅自於本園區內進行商業拍攝、印製販售與本園區相關影視著作物，或是於網路及電視等所有媒體流傳拍攝影音畫面作為商業用途。違者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一般參觀遊客拍攝留影等非商業用途則不在此限。為避免影響遊客參觀權益、人潮動線與園區活動品質，如欲於園區進行相關商業攝影活動，請依下列申請辦法提出申請登記，並遵守相關使用規範。

## 一、攝影申請辦法

- 1.請於至少 7 工作日前，事先預約申請並取得同意，不接受到園現場申請。
  - 2.申請者請先填妥申請表單後，E-mail 至 [service.wanli@mustard.org.tw](mailto:service.wanli@mustard.org.tw)。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02-7703-0313，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3. 本園區收到攝影申請後，將視場地使用情形評估應支付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取得許可進行拍攝。
- ※特殊情况：如遇園區大型活動、不可預期之特殊事件（例如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管理需求，本園區保留暫停攝影申請或減少拍攝組數之權利，亦可臨時取消所許可之攝影申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及動線順暢，兼顧遊客行的安全。

## 二、攝影使用規範

1. 拍攝期間請善盡維護之責，請勿破壞或塗鴉園區建物，嚴禁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如有造成損毀破壞，須負復原之責、照價賠償並承擔法律責任。
- 2.請勿拍攝帶有暴露、色情、性暗示、暴力、違反法律、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任何本園區認為不合宜之畫面及內容。拍攝內容不正當而有損本園區形象者，或與提供之計畫/腳本不符者，本園區得拒絕申請、要求停止拍攝或禁止露出，並請求損害賠償。
- 3.請勿於拍攝期間從事政治相關活動，或散發廣告、傳單、宣傳品、舉牌等行為。
- 4.如使用空拍機時，應請注意遊客安全及避免破壞園區建築設施或植物，空拍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行負責。
- 5.請勿於園區內用火、瓦斯、燃放煙火/爆竹、仙女棒、爆竹、吸食毒品/菸品/電子煙/加熱菸品、嚼食檳榔/口香糖、或有其他任何影響本園區設施使用品質之行為。
- 6.請勿移動園區內原有設備物品，例如：滅火器、戶外座椅、指標等，如需移動需事先溝通知。
- 7.請勿竊接園區內電源、水源使用。如需使用，須事前提出申請。
- 8.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拍攝期間以不影響遊客參觀權益及園區正常使用狀況為主。
- 9.為維護遊客參觀品質，請勿自行隨處搭設換裝帳棚或公開換裝，或有妨礙其他遊客使用公共空間之行為，如有發現將直接驅離禁止拍攝。
- 10.本園區管理人員將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工作，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影響遊客安全或破壞本園區設備之情事，園區管理人員得立即制止拍攝，自違規日起停止申請拍攝權利半年，並須依照毀損設備與物品照價賠償。

11.因應園區智慧財產權，規範有禁止拍攝區域及對單一文物細部拍攝或解說，敬請配合遵守。

12.本園區假日遊客量多，拍攝時間建議多加安排於非假日期間，以期能順利完成拍攝。

[ 附件一：孫理蓮紀念營地聖經文化園區攝影拍攝申請書 ]

申請單位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拍攝主題：			
拍攝目的與用途：			
拍攝內容大綱：(附件資料如拍攝腳本等)			
攝影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腳架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拍攝需求場景			
入園人數：_____ 人			
入園車輛：_____ 輛(如有車輛進入請附車牌號碼以便設定)			
其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團體或有立案登記之相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預計公開呈現(出版,播出等)日期：			
攝影申請切結書			
茲_____申請使用孫理蓮紀念營地場地設備，申請人已詳閱貴園區「攝影申請辦法及使用規範」，並願遵守貴場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人切結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場地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 請 人(簽章/公司大小章)：_____			
申 請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